

55

公普五五部

(四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)

敬請企業管理契約更新叫件

敬請專業課

一
五
三
三

273

61

함)하미管理契約는從進시키는令時在期間內
이도契約更新令履行되지 않을時其他則適者此
管理人은代置시키고此가裁決告御請한다.

案

一公告文案

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五号

本市管理權收屬企業件 管理人은此 權限四

二八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에合法的으로管理契約는

締結하는權限은八七年三月末日限者市川出頭

外川管理契約는更新하미此다.

若若右記期間內川契約는更新하지 않는者는

事由如何는莫論하미敝屬財産의一切既得

權利三抽棄以三看做處理

右再公告也

權記四八七年三月 日

付呈特別市長

二、公告方法

(一)公告新聞 平和新聞 朝鮮日報 京御新聞

(二) 日号 自三月 至五月 日 五日同 (日 廿六日同)

(三) 揭示場中 在廳揭示板

三、經費

支辨科目 雜支出 雜支出 雜費 雜費

經費以要額 十金者 雜費 雜費 雜費

內款 新聞公告科金 雜費

二五示

市長

各管理人

會 件

首題三件 一 關於此項黃下三外日音 擅紀四八七年

二月末日限為市所出頭外日 管理契約更新

으로 既於新聞紙上以此其外日音例正不拘此也

尚今履行되지 않음에 既得管理權 請其

再行履行 三月末日限前 違履行

한 月을 最後 通 牒 함

若若右期日內川管理契約更新되지 않음 時는

事由如何는 莫論 是一切 既得權利는 拋棄한

것으로 看做 处理 할 것이요 神學 諒知 如此 矣